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段华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的基础上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，定价原则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；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拟发生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，

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.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出行主业，减少油料贸易业务对公司资金的挤占，有效化解和缓释油料贸易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。同时，转让带来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升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。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，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评估价格公允、准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不当转移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段华友、陈海鹰、韦飞俊

2025 年 4 月 14 日